**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心理辅导站建设方案（2023年修订）**

（汕职院发〔2023〕41号）

为推进学校二级心理辅导工作站（下称“辅导站”）建设，依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广东省普通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及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建设方案。

**一、工作宗旨**

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心理健康教育规律，完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与运行机制，增强心理健康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大学生心理素质，促进其身心健康和谐发展。

**二、工作职责**

1.制定二级学院（校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及时总结汇报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情况和经验；

2.建立和完善二级学院（校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及快速反应机制；

3.了解二级学院（校区）学生心理健康状况，配合心理咨询与辅导中心组织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及学生访谈、跟踪记录和反馈，管理二级学院（校区）学生的心理档案；

4.加强对二级学院（校区）学生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5·25大学生心理健康月、新生心理健康教育等各种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5.做好二级学院（校区）学生一般性心理问题日常辅导，并及时做好工作记录；

6.完善二级学院（校区）预防干预体系，建立心理健康每月报送制度，对学生心理状况实时监控。心理危机事件处理及时规范，与心理咨询与辅导中心共同做好学生干预与转化工作；

7.指导学生心理队伍，对班级心理委员和宿舍心理委员进行选拔培训、管理与考核；

8.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各项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任务。

**三、人员配置**

各二级学院（校区）成立由二级学院（校区）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二级心理辅导站成员。心理辅导站站长负责辅导站工作，其他成员包括心理辅导员、各二级学院（校区）学生会心理部、班级心理委员、宿舍心理委员等。

**四、管理与考核**

二级心理辅导站是学校心理危机预防干预工作体系中的重要枢纽，负责二级学院（校区）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行双重管理，在二级学院（校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小组的领导下，接受心理咨询与辅导中心专业指导和考核。心理咨询与辅导中心从二级学院（校区）组织机构与队伍建设、工作情况以及工作实效等方面，对辅导站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估，结果作为评优奖优的重要依据。

每年12月中旬，各辅导站对照考核指标体系准备考核佐证材料进行自评并提交心理咨询与辅导中心，中心组织人员核查于12月底公布评估结果，并将结果送人事处。优秀等级辅导站将在第二年得到重点建设支持；学院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批优秀心理辅导站站长与优秀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员，切实提高二级辅导站心理健康教育水平。